

2 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（若有）

2-①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价格扣除适用，若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福建省厦门第六中学）的（厦禾校区食堂建设及文博楼用电改造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厦禾校区食堂建设及文博楼用电改造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弘洋（厦门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34人，营业收入为19153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28.93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(/)，属于(/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/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(/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价人：中弘洋（厦门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6日